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函〔2019〕20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19年度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省属高等院校：

为做好2019年度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规定

（一）2019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按照《河南省卫生计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职称〔2016〕25号）进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按照《河南省基层卫生计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职称〔2016〕26号）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可以选择申报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或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但不能同时申报，所取得的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证书仅限于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离开基层单位，可在流入单位转评，转评通过的，聘任年限累计计算。

民营医院、企业医院等非公单位级别按照医疗机构许可证发证机关界定，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二）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已下放的省辖市（郑州市、焦作市、开封市、洛阳市、濮阳市和三门峡市），负责所辖区域内（包括原所辖省直管县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含基层和全省），评审工作计划由六个省辖市自行制定。六市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仍由全省评委会负责。

（三）农村全科医生副高级职称的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全科医生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89号）规定进行。

（四）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切实减轻专业技术人员负担，从2019年开始，我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要求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用人单位须严格把关、逐项核实，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哪个环节出问题，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对于不认真履职，造成假学历、假职称等参加评审获取职称的，一经发现将对申报人和审查单位进行严肃追责。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医疗卫

生机构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高评会承办部门负责申报资格的复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抽查监督。

中央驻豫单位人员、在河南省注册的省外分支机构人员申报，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省辖市负责资格审查。依据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条件申报、年限破格申报、委托评审、农村全科医生考核认定以及业务考试免试等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或省直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终审。

二、网上申报的有关要求

从2019年起，我省通过职称工作信息平台申报评审职称，实现网上申报和无纸化评审，提升职称工作信息化水平。申报人员登陆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http://218.28.8.34:8084/zcsb/>），或者登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职称评审”→河南职称网→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按要求填写申报内容。以下材料经扫描上传至“补充材料”一栏，不再向评委会提供纸质材料：

（一）申报主任（中）医师、副主任（中）医师需提交聘任现职期间到上级医疗机构（或本专业重点专科）进修的证明材料。

（二）根据豫卫人〔1998〕26号、豫卫医〔2009〕22号、豫

卫办〔2011〕71号文件规定，属于到农村定期工作选派对象、城市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派驻人员，提交的《河南省城市医师卫生支农工作鉴定表》（样表见豫卫办〔2011〕71号文件附件）。

（三）企业医院、民办医疗机构等申报人员需在河南工作且满6个月，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

（四）破格申报者提交个人业务自传和由工作单位写出的专题报告（要写明申报人符合哪些条件）。

（五）按照《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17〕121号），需提供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并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六）聘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5年的，为近5年来；申报考核认定的，为近10年来）年度考核登记表。非公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三、其他材料报送要求

（一）以下材料，在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填报上传的同时，需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1. 申报人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的《河南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附件2）一式4份，分别由用人单位、省辖市（直管县）资格审核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分别留存。另外一份放至评审材料袋。

2. 申报农村全科医生考核认定人员提交《农村全科医生副

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一式三份。

3. 免试申报人员需提交业务免试审批表。

4. 科技进步奖、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主要业绩材料原件。

5. 申报人员有发明专利的，提供相关专业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6. 聘任现职期间反映本人业绩的论文原件。提交的论文应在《河南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学术期刊参考目录》内（目录请登陆河南职称网 <http://zc.hrss.henan.gov.cn/>查询），并提交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网上检索打印页。被 SC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科研部门或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内容包括期刊名称、刊号、发表时间、发表当年影响因子或分区等信息）。以上材料为非中文类语言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论文通过职称信息系统上传时，只需扫描上传杂志封面和杂志内本人发表文章的内容。

7. 病历和专题报告。

(1) 病历要求。设病床的临床科室的医师，须提供任现职近 5 年主治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病历号，由单位随机抽取 5 份病历号，每年至少抽取 1 份。申报人按病历号提交相应原始病历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份病历需加上封皮，封皮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以及病历编号（①—⑤）。

病历须符合国家卫健委《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关于印发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一般包含以下几

个部分：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医嘱等内容。能体现申报者所在职级医生的职责，有申报者的查房、分析、修改和签字等内容，能反映申报者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病历应为原始病历复印件，原始病历指归档病案的全部资料。

(2) 专题报告要求。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非临床科室、其它公共卫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药、护、技专业技术人员，提交本人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开展业务工作的专题报告5篇，加盖单位公章。(每年至少1篇，每篇2000字以上)。

专题报告一般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标题、立题背景与目的意义、所用材料与方法或具体实施方案、结果、讨论、结论、参考文献、佐证材料、落款。专题报告应书写规范、内容全面、符合要求，佐证材料应真实可靠，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的科研成果、专利、获奖及操作或诊疗记录单、报告单等。其中放射医学专业应提交影像诊断报告单；超声医学专业提交超声诊断报告、图文报告；检验专业提供检验报告单、失控分析报告；麻醉专业提交术前、术后随访单、麻醉记录单等；药学类专业提供药学服务（如临床药学专业提供药物用量监测和合理用药评估、用药规范、药品ADR监测分析、院内外用药会诊或疑难病历讨论等）有关材料；护理专业提供查房记录、疑难病历讨论等材料；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各类公共卫生等专业提交的专题报告必须

反映申报者本人的工作或贡献，不得为单位或科室的项目或工作总结。以上附件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因单位没有设立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的专科病房，或因长期在门诊工作而无法提供病历的申报人员，须提交专题报告。在任职期间内因工作原因有部分时间不管理病房无法提供病历的，从近5年可提供病历年份中随机抽取5份病历，不再额外提供专题报告。符合条件的援外、援疆申报人员可以用近5年的临床工作总结或专题报告代替病历。以上情况须由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二) 以下材料只需提供纸质材料，不需通过职称申报系统上传。

1. 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分级别、专业、评委会规范打印的《河南省××年度××系列申报××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样表见豫职改办〔2005〕4号附件1)一式3份。省卫生系列高级、基层卫生高级按照正高、副高分别打印，乡镇以下卫生计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含派出机构)等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单独汇总。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单独汇总。人事代理人员的单位名称需备注人事代理，格式为：现执业机构名称(人事代理)。高校编制申报人员单位名称需备注校编，填写格式为：单位名称(校编)。

2. 经单位审核、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规范录入、打印的《评审简表》一式50份，统一用A3纸。同时需上

报申报信息电子文本。

3. 《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从河南职称网下载，此表系存档材料，不得复印）。《评审表》第1页“相片”栏内要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并在“单位人事部门电话”栏内详细填写单位和个人联系电话。“呈报单位意见”栏内按豫职改办〔1997〕10号文件规定填写。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中心（站）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评审的，需在评审表封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一栏标明，如“基层副主任医师”。人事代理人员的单位名称需备注人事代理，填写格式为：现执业机构名称（人事代理）。高校编制申报人员单位名称需备注校编，填写格式为：单位名称（校编）。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关于转换系列申报问题。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岗位一致的职称。转岗后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转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取得相应的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委托我省评审的人员（包括自主评审高校校编人员），须提交中央部委人事部门、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高校等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经批准后可参加我省高级职称评

审。

(三) 申报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量必须符合《河南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工作能力及工作量要求》，评审副主任医师职称，担任主治医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技术）工作不少于40周；评审主任医师，担任副主任医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技术）工作不少于35周等。用人单位要严格把控参评人员工作量，工作量达不到者不得推荐参评。

(四)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汇集等，综述、个案报道、通讯报道、篇幅短小的论文摘要、科普性文章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除特殊情况外，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出现并列第一作者的文章仅供排名第一者使用。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科研成果、奖励证书、专利证书、病历、专题报告、进修证明等参评业绩材料和证件，取得时间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杂志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等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 论文须经评委会专家鉴定。申报正高级职称鉴定2篇，申报副高级职称鉴定1篇，所要鉴定的论文由申报人自定。乡镇（街道）、社区以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申报基层副高职称评审、农村全科医生考核认定人员无需论文鉴定。

(六) 《评审简表》中的各项内容均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填写。请登陆河南职称网下载更新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填写新版《评审简表》。

(七) 高级评审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文件规定执行(260元/人);论文鉴定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价费字〔1997〕180号)文件规定执行(60元/篇)。

(八)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省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2019年度卫生高级职称审查及评审材料报送安排》(见附件1)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 2019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
报送安排

2. 河南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人才评价开发处)

附件 1

2019 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及 评审材料报送安排

一、资格审查及材料报送时间

10 月 24 日

省疾控中心 洛阳正骨医院 中医一、二、三附院 河南大学一附院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鹤煤集团 义煤集团

10 月 25 日

省肿瘤医院 新乡医学院一、二、三附属医院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焦煤集团 其它省直单位

10 月 28 日

郑州大学二、三、五附属医院 平煤集团 其它省直单位

10 月 29 日

省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一附院

10 月 30 日

郑州市（正高） 焦作市（正高） 洛阳市（正高） 巩义市（正高） 三门峡市（正高） 兰考县（正高）

10 月 31 日

鹤壁市 济源市 濮阳市（正高） 开封市（正高）

11 月 1 日 漯河市 永城市 鹿邑县 新蔡县

11月4日 平顶山市 汝州市

11月5日 新乡市 长垣县

11月6日 安阳市 滑县

11月7日 商丘市

11月8日 驻马店市

11月11日 南阳市

11月12日 信阳市 固始县

11月13日 许昌市 邓州市

11月14日 周口市

11月15—19日 补充材料

二、资格审查及材料报送地点

紫荆山宾馆2号楼四楼（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政四街交叉口向西20米）

联系人：程媛 联系电话：0371—81676427

三、有关要求

1. 申报全省正高、全省副高、基层正高、基层副高、乡镇社区副高、考核认定副高需要分别汇总打印资格审查表。
2. 按照专业组划分表办理材料交接手续。
3. 为保证材料报送按时进行，请提前进行资格审查。

附件 2

河南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报级别		申报职务		申报专业	
工作单位					
评审类型 (在对应□打√)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 <input type="checkbox"/> 转评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类型 (在对应□打√)	全省高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高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试情况 (在对应□打√)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试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年度: 2017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input type="checkbox"/>	免试原因: 援疆 <input type="checkbox"/> 援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人事代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 请填写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及存档编号:					
是否校编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学位情况 (参评使用的学历和学位)					
学历层次		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毕业专业		起止年月		学习形式	
学位层次		授予院校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专业		起止年月		学习形式	
学习经历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职称证书及聘任情况

现有职称名称		专业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取得方式 (在对应□打✓)	初聘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评委会名称 (评审获得者需填写)					
现有卫生副高级职称类型 (在对应□打✓):	全省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该职称时所在单位					
其他职称及证书编号		专业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及执业证书情况

资格证书编号		资格证取得时间		医师资格类别	
执业证书编号		主要执业机构		医师执业范围	

近5年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注册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变更内容):

所在医疗机构情况

级别 (在对应□打✓)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许可证颁发机关 (非公单位填写)				

工作经历

--

进修情况									
进修起 止时间		进修单位		进修专业					
支农情况									
支农起 止时间		支农单位							
继续教育情况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p>									
工作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工整、清晰可辨；
2. 由其他系列转评卫生系列者须在“其他职称”栏目填写卫生专业职称、专业、获得时间及聘任时间；在本级别职称任期内转专业者须在“其他职称”栏目填写原职称专业、获得时间及聘任时间；
3. 学习经历填写中专及以上学历，按时间顺序填写完整，学习形式填写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工作经历须按时间顺序填写完整。
4. 诚信承诺书一式四份，分别由用人单位、省辖市（直管县）资格审核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分别留存。另外一份放至评审材料袋。
5. 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后，需扫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补充资料一栏。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